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第五章 開發行爲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開發計畫之目的

景美溪係屬新店溪之支流，發源於台北縣石碇鄉之火燒寮山，自東向西流經台北縣雙溪鄉、深坑鄉及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景美）於福和大橋附近匯入新店溪後，在台北大橋附近與大漢溪匯合成爲淡水河，河道全長約28公里，流域面積約115 平方公里，匯流口處標高約10公尺。景美溪兩岸自深坑省市界至福和大橋之間屬台北市行政區部份，因都市之迅速發展，日趨繁榮，每遇洪水則泛濫成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曾於民國76年至78年間進行部份河川地的整治及堤防新建，目前仍有博嘉里、樟腳里、樟新里及老泉里等部份河道尚未整治。

北二高的施築及木柵捷運系統之設立，加速了景美河流域的都市發展，但目前景美溪沿岸暴露著許多極待解決的整治問題，包括因北二高施工關係，景美溪上游猴山坑口附近有大量泥沙沖刷至河床，已造成該河床嚴重淤積；老泉里山區大肆開發，土石不斷流失，而部份尚未整治或興建堤防的河段，每遇洪水則常有氾濫成災之虞。此外，許多當地居民在未整治的河床高灘地上農作，施肥臭味及焚燒雜草的濃煙，亦影響附近居住環境。

爲解決上述問題，儘早推動景美溪整治計畫，養工處已於八十年五月完成「景美溪河川整治檢討規劃研究」（以下簡稱規劃報告），作爲景美溪整治、減少洪災損失之設計與執行之藍本。景美溪整治計畫目前已完成堤防線之認定，並送請都市計畫變更中，預定86年度能完成法定程序。

綜上所述，本計畫執行之主要目的爲：

一、依大台北地區防洪保護標準，將景美溪之設計流量提高爲200年洪水頻率二日暴雨之洪峰流量，並以此爲設計依據，全面疏浚河槽以增加疏洪斷面，並新建及加高堤防，以助於河川水理之穩定，避免洪氾時造成水患，減少洪災損失，並確保沿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

全。

二、疏濬上游河床因北二高施工所造成的大量淤積泥沙，全盤規劃未整治之河段，整頓景美溪沿岸雜亂及灘地任意開墾農作的現象，並配合堤坡綠化及閘門新建等相關工程，美化景美溪兩側河岸景觀，使景美溪能再呈現清水長流的舊觀。

5.2 開發計畫之內容

本計畫「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內容包括堤防新建、堤防加高、全河道之疏浚整治、堤坡綠化、閘門新建以及部份跨河橋樑之改建，主要工程位置如圖5.2-1所示，係依照經濟部核定之「景美溪河川整治檢討規劃研究」之研究結果擬定為本計畫之規劃內容，茲摘要說明如后。至於計畫區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分類表詳見附錄 I -26~附錄 I -28。

5.2.1 設計標準

一、設計堤線：依82年7月公告者為準。

二、設計流量：依大台北地區防洪保護標準，採用200年頻率二日暴雨之洪峰流量2,100秒立方公尺。

三、設計洪水位：依80年5月「景美溪河川整治檢討規劃研究」報告內採用台灣大學民國78年之研究，以EL.14.42M作為設計流量2,100秒立方公尺時下游第一斷面之起始水位，請參見圖5.2-2，並依據本計畫規劃報告所建議之整治斷面（如圖5.2-3、5.2-4），在主要控制點的洪水位如下：

	<u>控制點</u>	<u>設計洪水位</u>	<u>右岸堤頂高程</u>
1.	象頭埔省市交界	EL.24.68	EL.26.13
2.	道南橋	EL.19.97	EL.22.90
3.	寶橋	EL.18.56	EL.20.24
4.	景美新橋(北新橋)	EL.14.82	EL.1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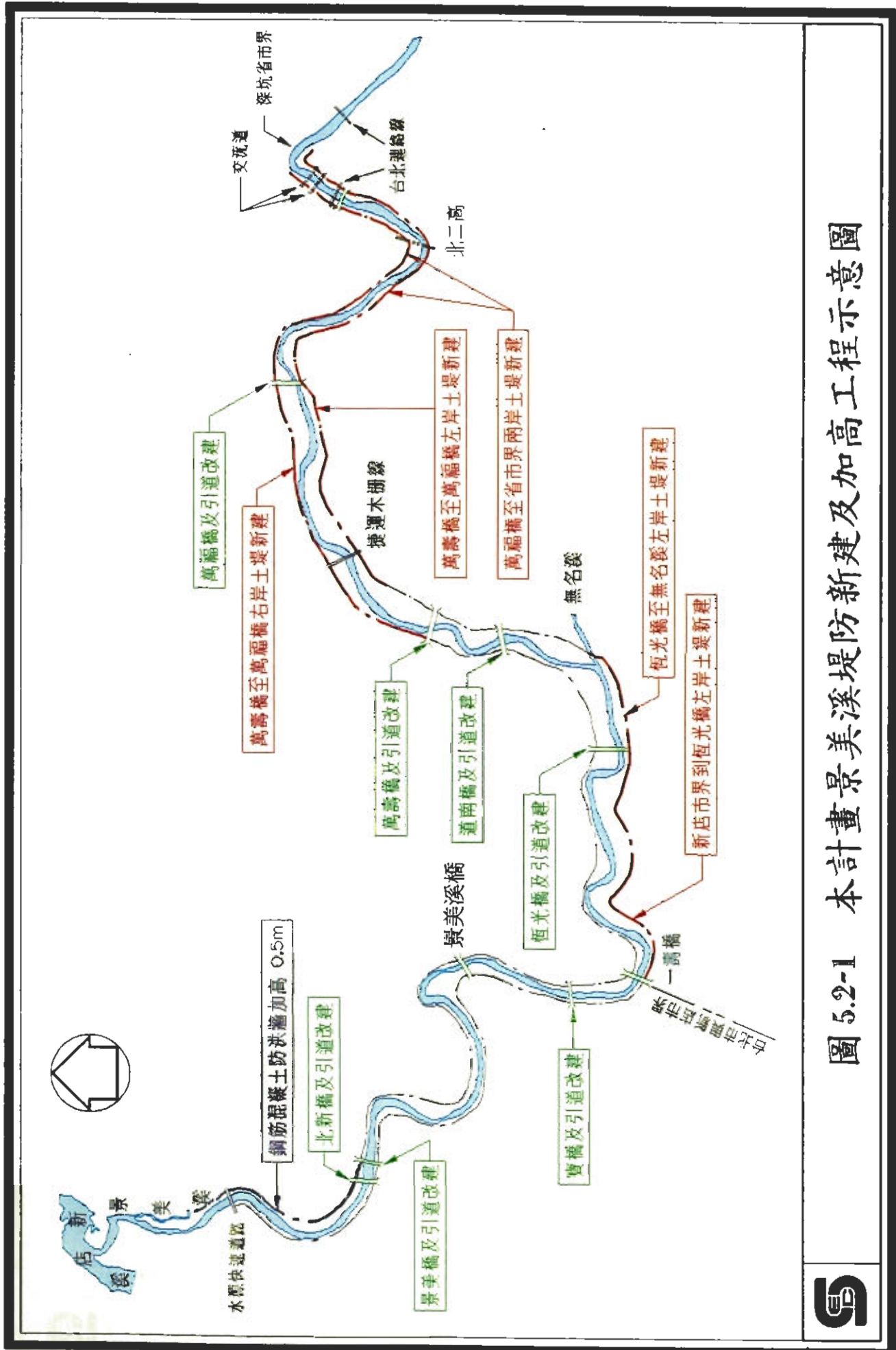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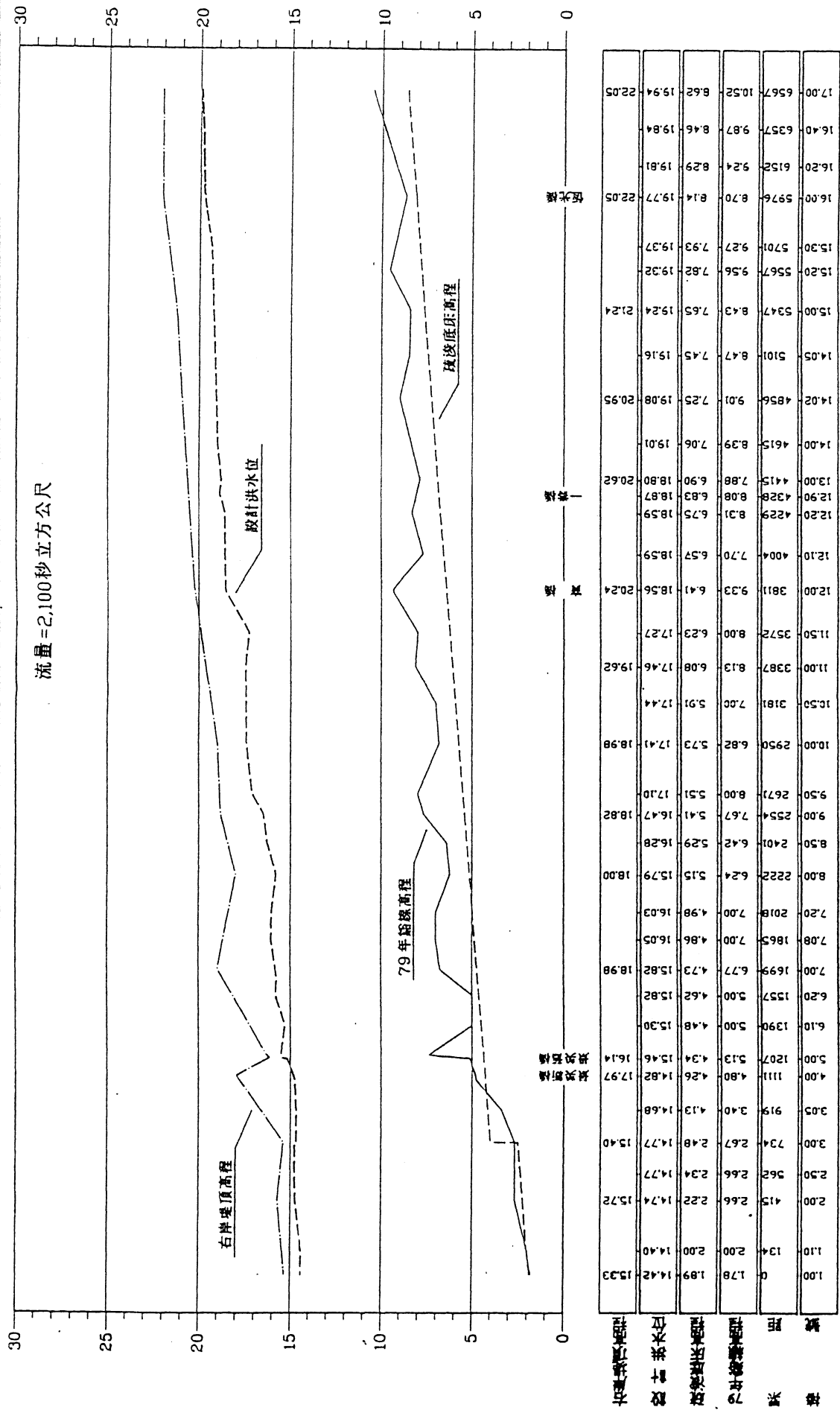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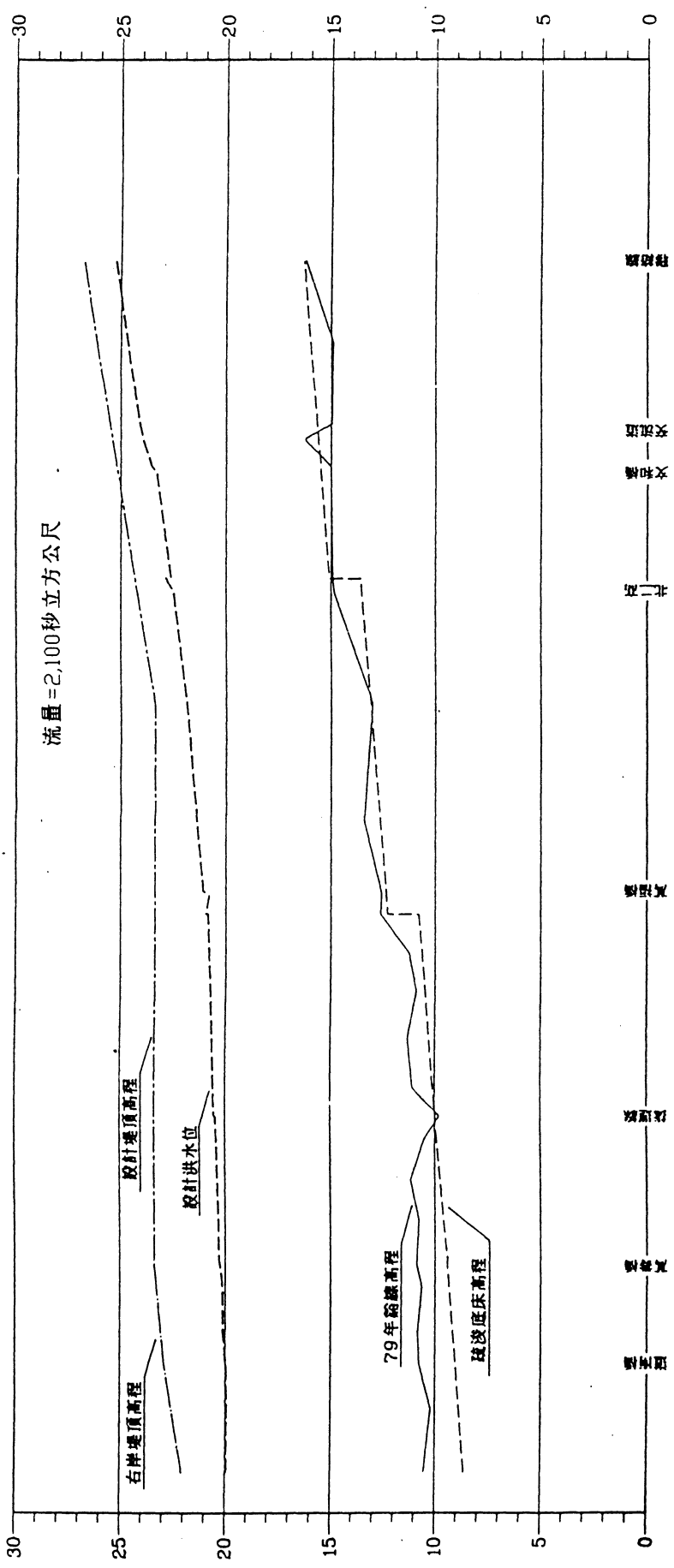
圖 5.2-1 本計畫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示意圖





圖 5.2-2 本計畫景美溪設計洪水水位剖面圖





流量 = 2,100 秒立方公尺

里程 (km)	右岸堤頂高程 (m)	設計堤頂高程 (m)	設計洪水水位 (m)	79年高灘高程 (m)	疏浚底床高程 (m)
17.00	6.67	10.52	8.62	19.94	22.06
17.30	6.87	10.20	8.87	19.94	
18.00	7.08	10.75	9.03	19.97	22.90
18.20	7.23	10.82	9.16	20.12	
18.40	7.45	10.62	9.33	20.14	23.36
19.00	7.54	10.85	9.41	20.25	
19.20	7.69	10.75	9.59	20.32	23.36
19.20	7.69	10.75	9.59	20.32	23.36
20.00	7.96	11.15	9.74	20.37	23.36
20.20	8.16	10.50	9.90	20.42	23.36
20.4	8.28	9.80	9.98	20.54	23.36
21.00	8.408	11.05	10.10	20.57	23.36
21.30	8.649	11.30	10.29	20.64	23.36
22.00	8.873	10.88	10.47	20.72	23.36
22.20	9.057	11.23	10.62	20.79	23.36
23.00	9.245	12.61	10.78	20.84	23.36
23.02	9.356	12.58	12.35	21.07	23.36
24.00	9.703	13.40	12.64	21.38	23.36
25.00	10.281	13.00	13.10	21.87	23.37
25.06	10.821	14.83	13.53	22.52	24.23
26.00	10.884	14.90	15.08	22.62	24.33
27.00	11.392	15.00	15.49	23.31	25.13
27.02	11.542	16.22	15.61	23.93	25.37
27.03	11.622	14.95	15.67	24.09	25.50
28.00	12.018	14.90	15.99	24.68	26.13
29.00	12.410	16.20	16.30	25.25	26.75

圖 5.2-2 本計畫景美溪設計洪水水位剖面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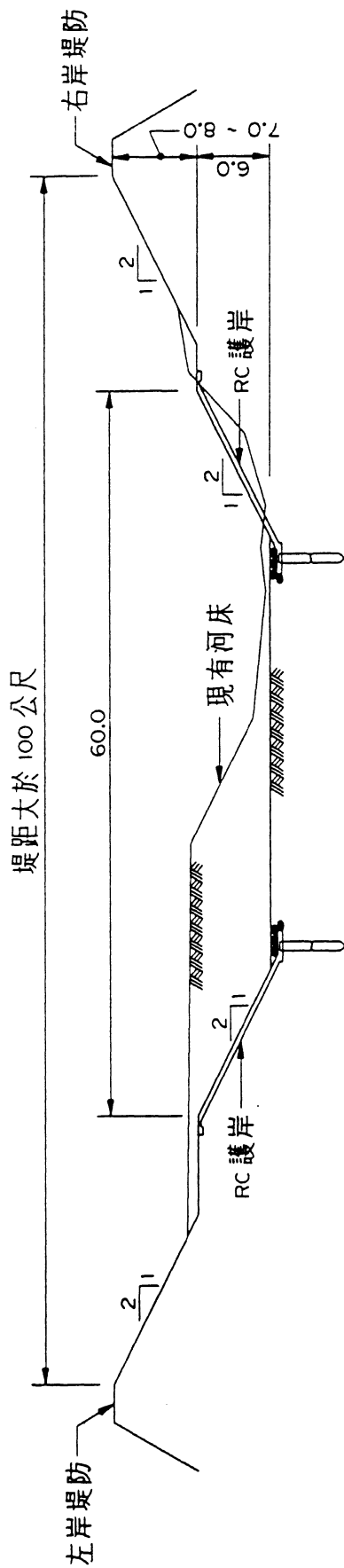


圖5.2-3 本計畫景美溪河槽整治工程斷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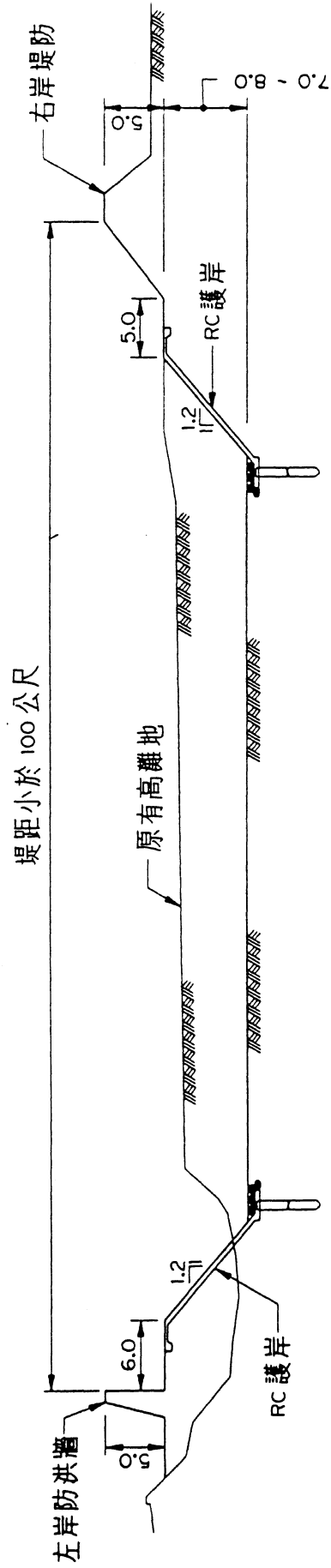


圖5.2-4 本計畫景美溪河槽整治工程斷面圖(二)



四 堤頂高程：依大台北地區防洪保護標準，出水高為1.5公尺，故堤頂高程為設計洪水位加出水高，主要控制點之堤頂高程如上表，但如屬沖岸時應考慮雍水之影響。

5.2.2 工程概要

景美溪兩岸堤防為達到200年頻率的防洪標準，除河槽需全面疏浚增加疏洪斷面（低水河槽斷面如圖5.2-5）外，部份之現有堤防因出水高度不足需予以加高外，尚未有堤防保護之河段，亦依現況在右岸、左岸或兩岸新建土堤（土堤斷面如圖5.2-6）。又因配合200年頻率之防洪標準，現橫跨河道的部份橋樑或因樑底出水高不足或因配合新頒訂的堤線而需予改建，因此將本計畫工程分別摘要說明如下（工程位置請參見前圖5.2-1）。

一、河川工程

1. 整治河段，全面疏浚長度12.4公里，惟部份河段需施築低水護岸。
2. 新店溪匯流口至景美舊橋間之現有鋼筋混凝土擋水牆，平均加高0.5公尺、長度1,070公尺。
3. 自台北市與新店市界起至恆光橋止之左岸，新建土堤長約1,688公尺。
4. 自恆光橋起至政大附近無名溪匯流口之左岸新建土堤長約688公尺。
5. 萬壽橋至萬福橋之左岸新建土堤約1,587公尺、右岸新建土堤約1,811公尺。
6. 萬福橋至象頭埔省市界之左岸新建土堤長約2,762公尺、右岸新建土堤約2,336公尺，惟文和橋上游，北二高的施工單位已完成部份的低水護岸及右岸土堤。

二、橋梁部份（含兩端引道）

1. 景美新橋長122公尺，寬23.6公尺。
2. 景美舊橋長81公尺，寬8.1公尺。
3. 寶橋長104.3公尺，寬19.1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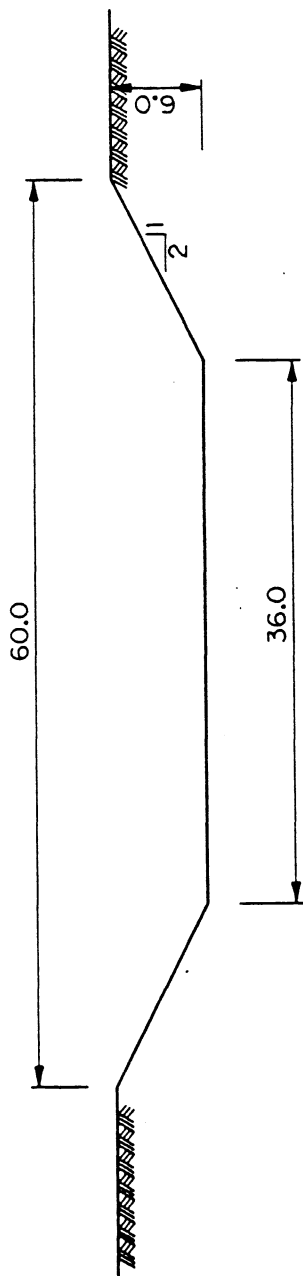


圖5.2-5 本計畫景美溪低水河槽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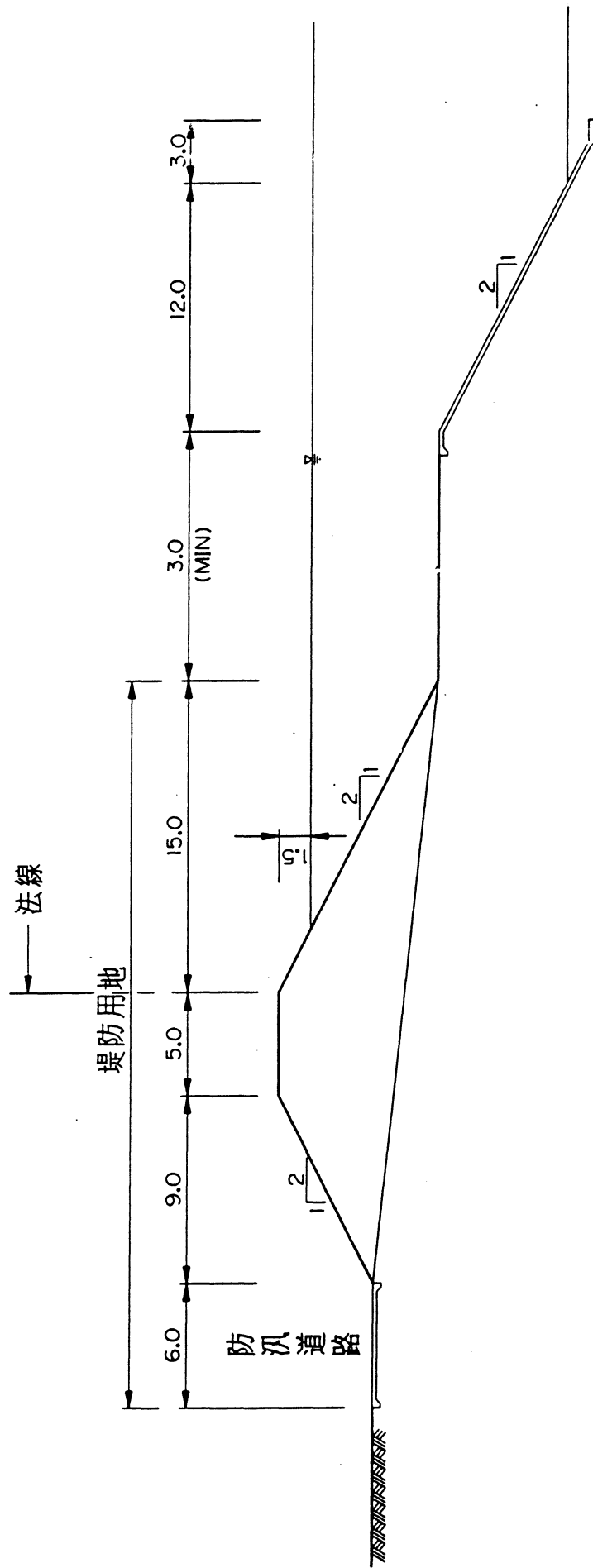


圖5.2-6 本計畫美溪新設土堤標準斷面圖



4. 恆光橋長190公尺，寬18.4公尺。
5. 萬壽橋長168公尺，寬29.4公尺。
6. 萬福橋長188公尺，寬25公尺。
7. 道南橋長110.6公尺，寬10公尺。

至於與本計畫相關之工程規劃，請詳見附錄 II，本計畫之目的及內容摘要如表 5.2-1。

表5.2-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

<p>⊖開發行為之目的</p> <p>1.需要性及時間性： 景美溪兩岸因都市迅速發展，日趨繁榮，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目前僅部份築有堤防，且河道嚴重淤積，必須儘早施築堤防及進行河道疏浚整治。</p> <p>2.必要性： 本計畫依大台北地區防洪保護標準，將景美溪提高為200年洪水頻率之防洪標準，以確保沿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p>		
<p>⊖內 容</p> <p>1.河川主體工程： (1)整治河段全面疏浚長度12.4公里，部分河段需施築低水護岸。 (2)景美舊橋至河口之現有鋼筋混凝土防洪牆平均加高0.5公尺，長1,070公尺。 (3)上游省市界至萬壽橋兩岸及無名溪匯流口至一壽橋土堤新建，共長10,872公尺。</p> <p>2.橋梁改建(含兩端引道) 景美新橋、景美舊橋、寶橋、恆光橋、萬壽橋、萬福橋及道南橋。</p>		
施 工 階 段	1.工程內容	堤防新建、堤防加高、河道整治、堤坡綠化、閘門新建及七座跨河橋梁改建。
	2.施工程序	河川主體工程以象頭埔及老泉里為施工場地，施工道路及便道沿堤防整地線佈置，混凝土拌合廠設於兩處施工場地，分區分標段辦理，若數量較少時，可直接向商用拌合廠購買；橋梁依交通特性及交通維持計畫作不同施工佈置。
	3.環保措施	洗車設備、灑水設備、低噪音施工機具、移動式隔音牆、合併式淨化槽、沉砂池及環境監測計畫等。
完 工 階 段	1.一般設施	土堤、防洪牆、河濱公園及閘閘門等。
	2.環保設施	河濱公園、堤坡及防洪牆配合周遭環境特色規劃，並引入誘蝶及誘鳥的植生。
	3.其 他	
備 註：		